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以及《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最终投票否决了

上述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